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仲執字第6號

聲請人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慶利

相對人 陳嘉懋

相對人 泰圻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珮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仲裁判斷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與正本當事人欄及理由欄中，「陳子呈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陳嘉懋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依法自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郭任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秀敏